

自助售水机合作合同

甲方：融信世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88号1栋1单元34层3410号
联系方式：18288205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C7N0W1H

乙方：成都黄河源水业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88号1栋9层948号
联系方式：181178261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HH1P9D

为配合社区直饮水工程，解决公共场所居民健康饮用水需求，就安装“壹品泉”自动【售水机】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售水机安装具体情况

- 1、安装地址：成都融信公馆正门口旁。
- 2、安装位置：融信公馆正门口旁场地；占地面积：0.91平方米。
- 3、安装台数1台。

乙方确认已在本合同签署前已对场地的位置、面积、高度、水电状况等物理状况进行了实地全面勘验，确认场地完全符合乙方的使用要求，并同意按本合同约定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

为确保业务有效运营，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场地使用位置。甲方已于2021年06月21日向乙方交付所须场地。

二、合作期限：2022年06月21日至2023年06月20日，共计1年。若乙方欲继续履行合同，则在合同期满前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三、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每年支付甲方场地使用费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时2021年6月25日前一次性支付甲方首个计费周期一年的场地使用费；此后乙方应于每满壹年提前十五日以转帐方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壹年场地使用费。

2、水费按/元/立方米；电费按500元/年，大写：伍佰元整，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乙方应于合同签订时2022年6月25日前一次性支付甲方首个计费周期一年的电费；此后乙方应于每满一年提前十五日以转帐方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一年电费，合同期间甲方不得随意调整上述费用，如遇政府水电费调整，则此收费标准做相应调整。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万元（大写：/圆整），履约保证金甲方仅出具收款收据；该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对甲方场地未有任何损害赔偿且双方费用结算完毕后，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合同期内，乙方应保证该保证金足额，若因扣减导致不足的，乙方需即时补足。

甲方的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融信世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五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45820800003779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场地费及其他费用，所有付款以人民币计算及支付。乙方支付的款项均以收款人的开户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且所有因执行本合同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按期准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未支付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交或少交上述费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采取停水、停电等相应的制裁措施，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并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义务

1、自动售水机所有权以及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负责自动售水机的安全、保管、维修以及清洁，确保售水机的正常运行。

2、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安装自动售水机，及与之配套的单独计量的水、电表；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的仅为场地使用服务费，甲方不承担设备保险、保管和其他任何管理义务和责任，因人为、意外或者其他任何原因致使乙方的设施设备毁损或丢失的，由乙方自己承担责任。如乙方有保管要求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书面合同。

4、乙方应保证严格按双方同意的施工方案，保证该场地中所安装自动售水机及工作状态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的要求。

5、乙方人员进行安装、维修、施工、拆除等工作，不得影响小区内其他业主或使用人（包括但不限于噪音、光影、气味），作业后应即时清扫，保证现场无杂物、污迹、臭味，并将所有垃圾、废弃物清运至乙方指定场所。

6、因乙方设备、设施导致的与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原因致使业主、物业使用人与乙方或甲方发生争议）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立即派员来现场处理，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所在场地结构和用途，不得将设备占用地进行转让、转借给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爱护小区共用场地、共用设施设备，保证不得造成损坏，否则应照价赔偿。

8、乙方保证自动售水机水质符合直接饮用水标准，并在饮水机正式投入使用时提供检验报告；期间按国家规定定期检测并应达到合格标准。由售水机出水水质引起的对社区业主造成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出现上情况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场。

9、因乙方设施设备安装、使用及经营过程中造成乙方员工及甲方或其他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10、如因政府指令、市政规划调整、社区公共利益、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大量异议或其他甲方不能控制的一切因素，导致【售水机】拆除或移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和配合。

11、甲方应在乙方进行现场施工时提供电源等便利条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2、若乙方在售水机上张贴广告宣传，仅能用于自身产品宣传推广，不得设置其他商业广告。

13、乙方承诺若产生的任何赔偿、罚金及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并及时补充履约保证金至满额。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违约责任

(一) 若遇不可抗力情形，使得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政府相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情形的证明文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本合同中止履行，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本合同恢复履行。若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实际使用时间退还乙方费用。

(二) 任何一方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阐明理由，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方可对本合同及其附件进行变更、终止或解除。

(三) 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费用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四) 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有法定情形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出现，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五) 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若乙方行为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1. 乙方逾期支付场地费或其他费用中超过 15 日（含 15 日的）的；
2. 无故歇业或停业超过十五天及擅自撤场；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或增加经营品牌、项目、类别或改变场地用途的；
4.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使用场地转让或与他人合作、合伙使用或以合作、合伙形式将场地场所变相予他人经营的；
5. 在该场地内提供的服务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经营权或销售伪劣商品等）；
6. 因乙方原因使他人经营活动遭受损害或中断三天以上的；
7. 乙方违反、不履行法律规定、本项目物业管理相关制度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的。

六、场地返还

1、场地使用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当日，若不再续签，则乙方应及时撤场，乙方必须将场地恢复原样，场地区域内的物品及装修清除完毕；逾期不清理或留有物品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所有权利，甲方有权按废弃物品清除处理，包括拆除、加以变卖等，因此产生的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逾期撤场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最后一月日场地费的三倍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撤场时若仍有费用未退还客户的，则乙方应主动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客户前往乙方指定地点办理退款，并在告知书中明确指出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将留一份告知材料交由甲方存档备查。

七、特别约定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情形、政府政策、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的决议、合同方破产、物业管理方变更或撤场（甲方退出本小区管理）、业主大量投诉等情形出现，视为情势变更，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本合同及有关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均属双方商业秘密；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合同内容。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若有其他任意第三方知晓本合同内容，均视为乙方泄露（有证据证明甲方泄露的除外）。

本合同终止，乙方取得的有关资料、文件、信息的，应根据对方要求予以退还或销毁。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如出现争议且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甲乙双方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准；通讯信息有变更的，应于信息变更后5日内将变更后的有效地址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所有法律后果。采取当面签收方式送达的，则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送达的，在依照对方合同登记地址投邮后第三日即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对方原因而无法签收的，即视为送达。

2、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将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交与甲方并签订《廉洁合作协议》一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融信世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乙方：成都黄河源水业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电话：18288205501

电话：18117826152

地址：成都市牛区百寿路 16-附 25 号

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1 栋 9 层 948 号

日期：2022 年 06 月 15 日

日期：2022 年 06 月 15 日

附件 1：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水质检验报告

附件 3：安装位置

附件 4：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1：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91510100MA6CH11P9D		(副 本)			
名 称	成都黄河源水业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6月2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杨世强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6月27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食品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88号12栋12层3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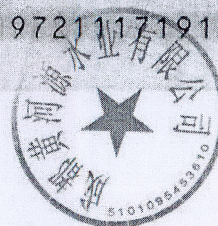
姓名 杨世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 成都市双流区胜利镇云岭路19号105栋

公民身份号码 620103197211171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双流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5.07-2038.05.07

王春
男 汉族
1987年5月23日
成都市成华区东大街
33号2楼2单元101
1002号
510802198705234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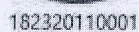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1.06-2034.11.06



王春



报告书编号: ASHA120W01717

受檢單位: _____

委托单位: 成都黄河源水业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品质重 督检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3：安装位置



附件 4：廉洁合作协议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融信世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乙方：成都黄河源水业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的廉洁管理，确保双方合作的高效优质完成，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及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或名目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
4.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经济处罚\扣款；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确认并保证乙方人员已清楚知晓并了解甲方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目给予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及其人员、亲属或乙方指定第三方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任何的任何免费服务或支付本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 乙方及其人员、亲属或指定第三方不得安排宴请甲方人员及其他各种娱乐活动；
5.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安排甲方人员在其控股/关联/合作公司等进行兼职、投资、参股或以其他名义从该类公司获取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红利、顾问费、咨询费等各种形式的报酬；
6.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7.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融信世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还按次数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协议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协议，如甲方解除合同/协议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协议与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甲方合格供应商。

三、举报途径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融信世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

融信服务举报邮箱: fawushenji@rxwy.cn

融信服务举报电话: 13918856741

四、其他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签约日期: 2022 年 06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约日期: 2022 年 06 月 15 日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100000 BEIJING, CHINA
TEL: 64011000 FAX: 64011001
E-MAIL: ucpress@163.com

